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6-50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可行性分 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部分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24,500万元用于埇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单圩养殖小区和合肥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代塘高效种鸡场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9,29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929,7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922,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158 号《验资报告》。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24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2,245.92
加：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09.38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601,435.2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0,900.00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9,520.07
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20.07

注：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6,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为 69,520.07 万元，其中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24,516.9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9,520.07
减：在建募投项目仍需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4,560.02
减：已结项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	443.15



项目	金额（万元）
减：已终止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	0.00
2026年3月31日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4,516.9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本次计划将上述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24,516.9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24,500万元用于埇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单圩养殖小区和合肥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代塘高效种鸡场项目的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埇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单圩养殖小区	15,000.00	12,000.00
2	合肥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代塘高效种鸡场项目	18,000.00	12,500.00
合计		33,000.00	24,500.00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以增资或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与增资或借款事项相关的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以及开立、注销、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应手续，授权期限至本次变更所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全部结项。

二、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分析



1、埇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单圩养殖小区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埇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12.4 万头的养殖小区；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单圩乡；项目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埇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邹万盛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灰古镇付湖村汴河大桥北 500 米东三环路西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种猪养殖、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合作家庭农场养殖技术指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氏股份 100%

(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安排明细如下：

资金用途	投资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生产线	前期	27.22	0.19%
	建筑	5,056.84	36.12%
	设施	3,423.65	24.45%
	辅助	531.47	3.80%
小计		9,039.17	64.57%
后勤生活	建筑	239.56	1.71%
	设施	17.08	0.12%
	辅助	31.92	0.23%
小计		288.56	2.06%



公共分摊	其他	310.15	2.22%
	配套	3,216.09	22.97%
	环保	916.52	6.55%
	防疫	229.51	1.64%
小计		4,672.27	33.37%
总计		14,000.00	100.00%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净利润 1,816 万元，内部收益率 12.82%，静态回收期 9.15 年。

2、合肥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代塘高效种鸡场项目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年产鸡苗 5,000 万只的种鸡场；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柿树岗乡；项目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2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蔡艺仕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董岗街道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合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温氏股份 100%

(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0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安排明细如下：

资金用途	投资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蛋鸡饲养	建筑	2,854.34	17.84%
	设施	4,605.94	28.79%
	辅助	2.00	0.01%
小计		7,462.29	46.64%
蛋品分级	建筑	71.52	0.45%
	设施	6.00	0.04%
小计		77.52	0.48%
种蛋孵化	建筑	1,029.90	6.44%
	设施	2,215.25	13.85%
小计		3,245.15	20.28%
后勤生活	建筑	1,165.76	7.29%
	设施	25.00	0.16%
小计		1,190.76	7.44%
公共分摊	其他	880.54	5.50%
	配套	3,143.74	19.65%
小计		4,024.28	25.15%
总计		16,000.0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净利润 1,203 万元，内部收益率 7.36%，静态回收期 13.00 年。

（二）新增募投项目手续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埇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单圩养殖小区	项目代码： 2508-341302-04-01-551207	宿环建函（2025）75 号
2	合肥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代塘高效种鸡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40123-04-05-586522	环建审（2026）15 号

（三）新增募投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畜禽养殖产能布局，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将部分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 2 个项目，变更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肉猪 12.4 万头、鸡苗 5,000 万只。本次变更可以增强公司鸡、猪双主业双轮驱动的发展优势，通过完善安徽区域的畜禽养殖产能布局，达到提升盈利能力的目的。

2、有利于进一步满足人们对高质量畜禽产品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自身饮食的需求已经从价格导向逐步过渡到质量导向、品牌导向，更注重食品的安全、健康、品牌。因此，未来拥有强大质量保障的畜禽产品才能在市场上长期保持竞争力。

公司作为拥有 40 余年创业历史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着高质量的产品和企业信誉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本次变更所涉及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为项目附近市场提供大量品质有保障的畜禽产品，可较好地满足当地消费者对高质量肉制品的需求。

（四）新增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畜牧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产业政策，包括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等。大力发展畜牧业，更多地吸纳农业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可以更合理、更有效地配置农业资源，



是新阶段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上述产业政策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机遇，创造了非常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有充足的畜禽养殖团队人才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拥有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畜禽养殖团队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公司在畜禽养殖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 40 余年的发展与沉淀，积累了一整套完备的畜禽养殖生产管理技术，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长效持续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的科技创新动力。公司是首批 151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累计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8 项，具备国内领先的育种、养殖、饲料生产、环保等技术，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协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进行的相应调整。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



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系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